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 10.17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